

簽 於 文書科

日期：114年8月27日

主旨：檢陳本署11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委員名單乙份，是否可行？陳情核示。

說明：

一、依觀護人室意見辦理。

二、檢陳委員名冊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移請觀護人室轉知相關人員。

敬會 觀護人室



承辦

科長

書記官長

宙股主任檢察官

檢察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審查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委員	彭盛智主任檢察官（主席）
委員	鍾慧綺書記官長
委員	陳建穎主任觀護人
委員	許慧麗（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主任）
委員	鄭孟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前婦幼隊隊長）
委員	鄭英傑（屏東縣醫師公會前理事長）
委員	許仲陽（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執行秘書	涂惠琴觀護人

114 年 8 月 28 日更新